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本次共 205114.38 平方米，需进行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处理、出具检测分析报告等工作。

服务范围	李家河村民安置楼1#-32#楼；北赵村1#-8#、26#楼；冷藏厂宿舍2#楼；小李家滩4#、7#楼
地点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剪力墙结构
单体数量	李家河村民安置楼1#-32#楼：32幢； 北赵村1#-8#、26#楼：9幢； 冷藏厂宿舍2#楼：1幢； 小李家滩4#、7#楼：2幢。

2.2 检测（鉴定）依据

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3.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年版);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12. 《混凝土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152-2019;
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DB37/T2366-2022;
14.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15.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16.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17. 《混凝土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152-2019;
18. 《回弹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DB37/T2367-2022;
19.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施工资料等。

2.3 检测分析工作内容

2.3.1 初步调查

初步调查包括以下基本工作：

2.3.1.1 收集房屋现有的图纸和资料：包括房屋建筑、结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竣工资料；房屋地基、基础资料和地质勘查报告。

2.3.1.2 了解建筑物历史：如原始施工、历次修缮及受灾等情况。

2.3.1.3. 考察现场：核对实物与资料是否相符，调查建筑物实际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查看已发现的问题，听取业主的意见等。

2.3.1.4. 填写初步调查表。

2.3.1.5. 制定详细检测分析方案。

2.4详细调查和检测

2.4.1. 调查和分析房屋原始资料，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结构基本情况勘查；结构布置及结构形式；结构及其支承构造；构件及其连接构造等。现场查勘需要进行走访调查和入室勘验，需对建筑出现问题的梁、柱、板、基础等逐一进行检查、记录、分析、整理。

2.4.2结构使用条件核实：包括结构上的作用；建筑物内外环境及使用史。

2.4.3结构检测内容

2.4.3.1外观质量普查及使用现状检查

2.4.3.2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现场检测中所涉及到的开挖、水电、登高、墙面破损及有关恢复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

2.4.4建筑物整体结构分析。

2.4.5结构安全性检测。

2.4.6检测报告，评价。

2.5 技术报告主要内容

工程概况有关依据：

- ①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 ②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③现行国家省市标准规范

现场调查及检测

- ①房屋建筑结构现状及使用现状调查；
- ②结构主体现状调查；
- ③相关结构构件现场抽样检测情况及结果。

安全性检测分析

①检测方法简介；

②检测结果（包括计算分析和措施评价）；

③检测结论。

结论及建议

①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处理意见；

③其它问题。检测报告应科学、准确、有效。服务完成共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原件。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1个月，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3.5.2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取费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
管

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